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遺產清算之實務解析

110年度教育訓練講習

110.10.27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榮耀：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華民國第21屆地政貢獻獎表揚

經歷：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八屆理事長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委員

臺中市都更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委員

臺中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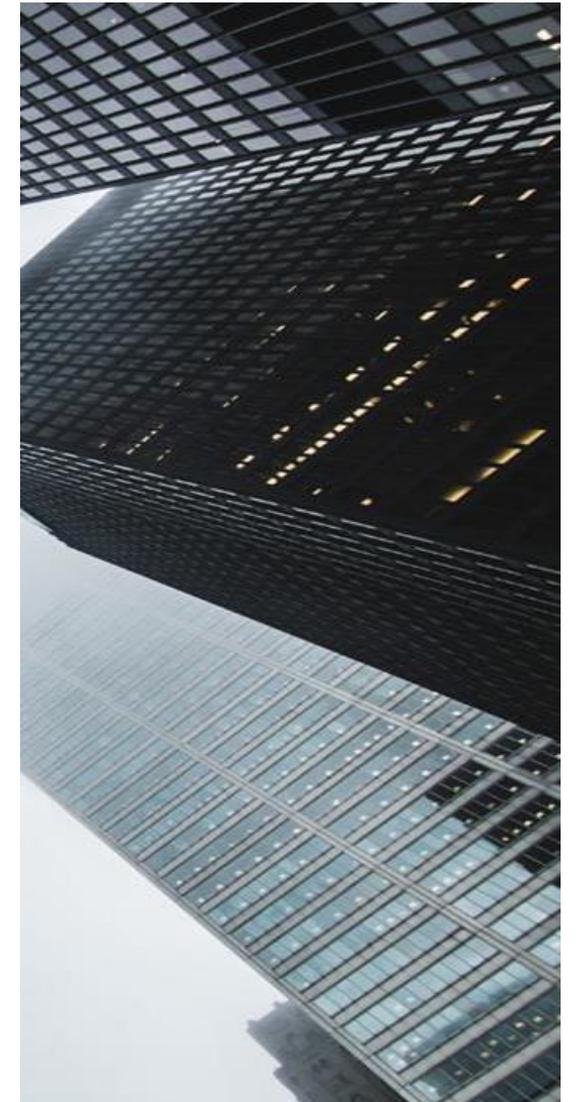
臺中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委員

講師 李嘉贏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 壹、 前言
 - 貳、 遺產清算義務
 - 參、 遺產清算類型與程序
 - 肆、 結語

專業誠信、忠實執行業務



新舊思維

自民國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改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遺產繼承以繼承人清算遺產

舊制的概括繼承、無限責任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在繼承事實生後，不但可以由遺產取償，還可以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取償。

遺產與財產融合VS獨立財產

遺產清算VS遺產繼承登記

不動產專業顧問

協助清算VS守護財產

思考模式

死亡 (死亡宣告)

98.06.12

繼承開始 (死亡日期)

時、地

概括繼承VS限定繼承

適用法規

無限制繼承

74
06
03
增訂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

債權人

遺產清算程序

求權

繼承人

繼承登記-遺產分割

遺囑

概括繼承

修法前繼承三種態樣：

- 一、概括繼承（繼承本則）
- 二、限定繼承
- 三、拋棄繼承

§1174 ②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98.
06.
10
公布

限定繼承

修法後繼承三種態樣：

- 一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繼承本則，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發生此效力，繼承人對繼承債務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責任。
- 二 **拋棄繼承**：為法定要式行為，繼承人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其效力乃自始不為繼承人。
- 三 **法定單純承認（無限責任）**：繼承人有民法第1163條情形時，強制其對繼承債務負無限責任，除遺產外，其固有財產亦對繼承債權人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

概括繼承

98.
06.
10
公布

限定繼承

對繼承債務
負無限責任

無限期溯及適用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3

保證契約
債務

無行為能力
人或限制行
為能力人

代位繼承

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而
不知有繼承債務之存在

繼承人僅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無須以自己的固有財產清償。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1-1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時間	繼承在96.12.14修正 <u>施行前</u> 1	繼承在96.12.14修正 <u>施行後</u> 2
效果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要件	1. 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 2. 債權人未能證明顯失公平。	§1162條之2 ② ...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依據	繼承施行法第1-1條	民法第1153條2項(刪除) 第 1162 條之2 第2項但書 3

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施行法1-1③)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1-2條

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

時間	繼承在97.01.04 <u>前開始</u>	繼承在97.01.04開始
效果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2. 債權人未能證明顯失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
依據	繼承施行法第1-2條	民法第1148條2項(已修改)

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施行法1-2②)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1-3條2項

98.05.22修正施行前開始

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

時間	繼承在 98.06.10 施行前	繼承在 98.06.10 施行後
效果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u>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u>2. 債權人未能證明顯失公平。	無民法第1163條各款情事。
依據	繼承施行法第1-3條2項	民法第1148條2項(現行條文)
例外	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繼施1-3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1-3條4項

繼承人概括繼承之例外免責

時間	繼承在 98.06.10 施行前	繼承在 98.06.10 施行後
效果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2. <u>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u>3. 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4. 債權人未能證明顯失公平。	<p>98.05.22修正施行前開始</p> <p>無民法第1163條各款情事。</p>
依據	繼承施行法第1-3條3項	民法第1148條2項(現行條文)
例外	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繼施1-3⑤)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

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修正施行前開始

概括繼承

(繼承施行1-3)

98.
06.
10
公布

限定繼承

無限溯及適用

一、保證契約債務之繼承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二、代位繼承

繼承人已依民法第1140條之規定代位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三、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而不知有繼承債務之存在

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98.06.10由總統公布施行

§1148①
非專屬於被繼承人之一切財產上權利義務

§1148②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種類、數量

被繼承人之債務之範圍、種類、數量

§1148之1 ①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遺產清算程序、方式

陳報法院

自為清算

清算

概括繼承

98.06.10 公布

法定限定繼承

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民法第 1148-1 條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視為其所
遺產

繼承人之法
責任

清算責任

§1148 所得遺產、
§1148-1 視為所得遺產

有限責任

§1161 損害賠償、
§1162-2 應受償未受償

損害賠償責任

§1163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

外部
關係

被繼承人
之債權人

§114

《最高法
按民法第
繼承人死
以，被繼承人死

民法 § 1173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 §15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則目
非因
規定
將遺
承人
產屬
繼承

§1177 ~ §1178

民法 § 1179 ①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 一、編製遺產清冊。
-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 四、**清償債權或**
- 五、有繼承人承

民法 §1214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民法 §1215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棄)

遺產清算之義務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870 號民事判決

按遺囑執行人僅係依遺囑之內容執行交付、分配遺產，於無人承認之繼承在繼承人未經過搜索之程序確定及遺產未經過清算程序確定其範圍內容、數額，使遺囑執行具有可能性之前，遺囑執行人自無法具體實現分配遺產予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任務。

繼承人全部拋棄)

遺囑執行人

繼承人VS遺產管理人

清算義務?

有繼承人

《臺灣高等法院
觀 98 年 06 月
應於繼承人知
「繼承人於知
將「應」字冊
個月之期間立

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故現行之
新法，不論繼承人有無陳報遺產清冊，皆享
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定繼承利益，
與舊法繼承人須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方生限定
繼承之效用迥然不同

11 號》
定之繼承者，
修正後之條文
法院」，新法
完，因此該 3
人對於被繼承

開

由繼承人主動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又增訂民法第 1156 條之 1 第 1、2 項
依債權人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而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二種發動方式，然
該 2 項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是主動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因逾 3 個月期間
遭駁回之繼承人，與未於 3 個月期間內陳報而被動經法院命提出遺產清冊之
繼承人對照，後者反不受 3 個月之限制，顯有失衡，故認該 3 個月期間應解為
訓示期間，倘繼承人逾 3 個月期間而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仍應准許。

陳報法院之清算程序

1、§1156、§1156-1
陳報遺產清冊



2、§1157法院公示
催告



3、§1159結算、清
償債務



4、§1149遺產酌給



5、§1160交付遺贈



6、§1164-§1173遺
產予繼承人

債權人未於
一定期限內
報明債權，
又為繼承人
所不知者，
僅得就賸餘
遺產，行使
其權利。
(§1162)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1

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連同聲請狀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即戶籍地）法院陳報

- 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
- 得聲請延展開具之期間。

訓示規定

家事事件法
第 128 條

陳報遺產清冊應備文件：

1. 繼承人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除戶謄本。
2. 遺產清冊，記載被繼承人財產狀況，包括債權、債務及繼承人已知債權人、債務人。
3. 全體繼承人名冊。
4. 繼承系統表。

2

法院為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裁定

- 申報權利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繼承人應於收受法院裁定後，依照裁定或法院的指示辦理，例如登報。

家事事件法
第 130 條(6個月)

法院公告公示催告裁定，並寄送陳報之繼承人並應通知其他繼承人(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2項)

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及清算流程

3

債務清償及遺贈交付

- ◆ 一繼承人在申報權利期間內不得對任何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償還債務。
- ◆ 一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繼承人就已報明債權及已知債權，依比例以遺產償還
- ◆ 一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視為到期，繼承人亦應予清償，惟應扣除期前利息。
- ◆ 一繼承人非依民法第1159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遺贈人交付遺贈。
- ◆ 一債權人不依限申報，且為繼承人所不知，僅得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民法第1162條）

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都由繼承人自行依照法律規定辦理

4

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狀況之期限

- 一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
- 一得聲請延展陳報期間

法院審核是否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案件終結

有繼承人

未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1162-1①

例外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1162條之2 《立法理由》

...如繼承人不依上開規定向法院陳報並進行清算程序，又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致債權人原得受清償部分未能受償額（**例如：未應按比例受償之差額或有優先權人未能受償之部分**），即應就該未能受償之部分負清償之責，始為公允，故明定債權人得向繼承人就該未受償部分行使權利，爰增訂第一項規定。

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立法理由)

§1162-2④

受損害債權人之返還請求權

對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現行規定，不論繼承人有無陳報遺產清冊，皆享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法定繼承利益

遺產
清算

法定受清償順序

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

§1159 結算、清償債務

優先權債權

普通債權

遺贈

未依期限報明之債權

遺產不足清償時則依比例受清償

§1150 繼承費用

§1149 遺產酌給

§1030-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遺產不足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及酌給遺產時，受酌給之順序為何？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性質》
通說認為酌給遺產為遺產債務，其順序應在清償債務後，交付遺贈之前，為扶養義務之延長。

第 1149 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1159 結算、清償債務

§1150 繼承費用

遺產管理費用

遺產分割費用

遺囑執行費用

喪葬費用及其他費用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453 號 民事判決》
遺產管理之費用係由遺產中支付；而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因此，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均屬之，且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係指以遺產負擔並清償該費用而言。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09 號 民事判決》
喪葬費用之性質，雖與民法第 1150 條所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等有間，惟其性質相當，應屬辦理繼承之費用，而應列為遺債，由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民法§1150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因繼承人之過失所支出之費用，不得由遺產支付，若仍由遺產支付，則無異將繼承人之過失轉嫁於其他利害關係人，有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益。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後，始得對於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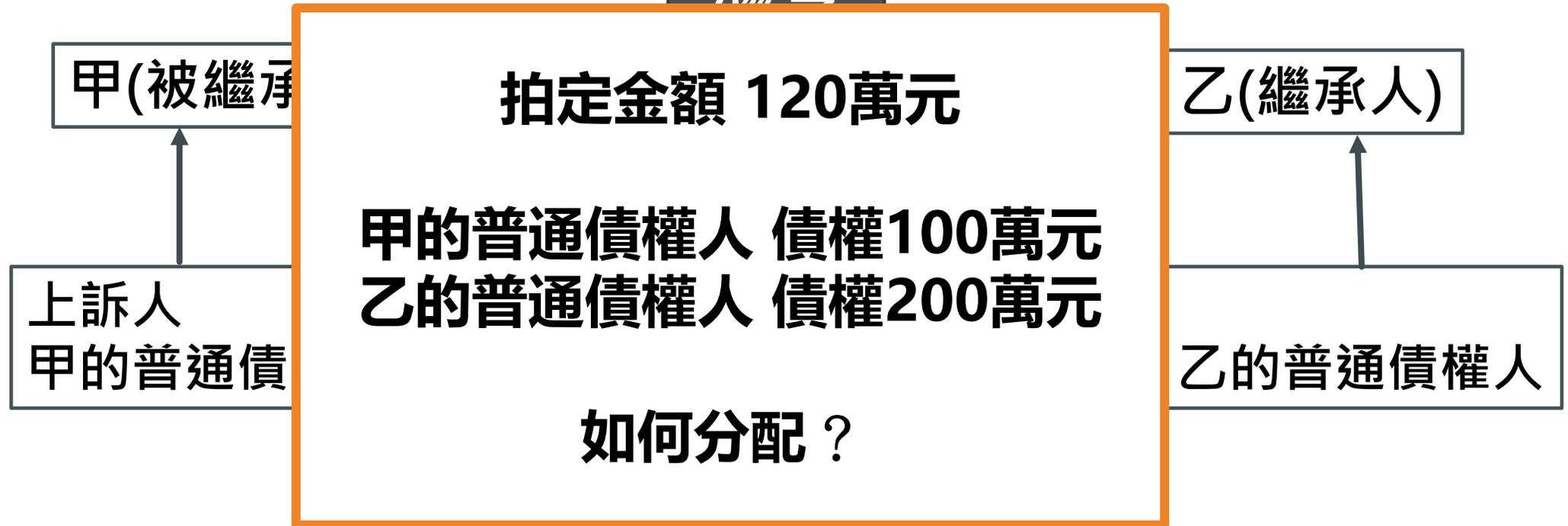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家上字第 70 號 民事判決》

參照民法第 1159 條第 1、2、3 規定，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而普通債權之清償又優先於遺贈之交付，此乃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順序，易言之，**優先權之債權人在清償順序中為第一順位，普通債權人為第二順位，對於受遺贈人之交付遺贈，其順序為第三順位。**又遺贈僅具有債權之效力，受遺贈人並未於繼承開始時，當然取得受遺贈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尚待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清償繼承債務後，始得將受遺贈物移轉登記或交付受遺贈人，足認受遺贈人僅對於被繼承人取得債權之請求權，**是繼承人應於償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後，始得對於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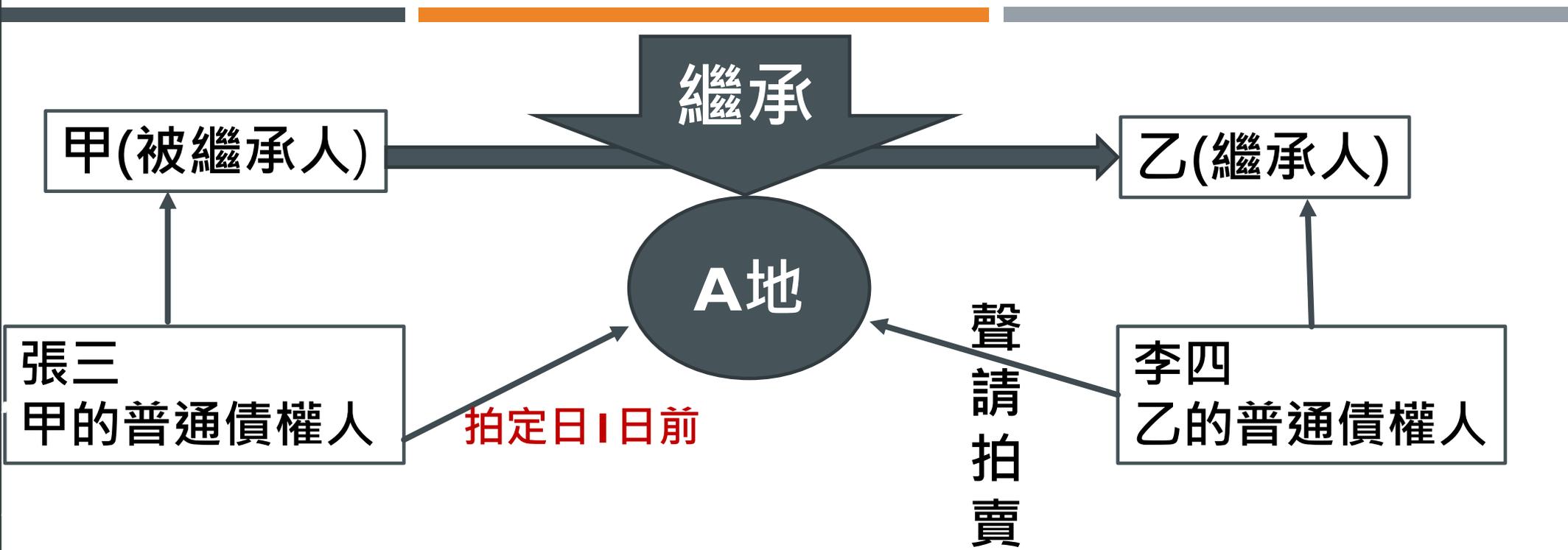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12 號 民事判決》

繼承人對被繼承人遺產為限定繼承，則其僅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之範圍內，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清償之責。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是否於限定繼承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期限內報明債權，僅發生是否僅得就賸餘遺產受償之問題，為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對於公告期限內未報明債權之債權人，仍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僅以因，即限定繼承人非無債務，僅其責任有限而已。限定繼承債權人，得就債權全額為裁判上及裁判外一切請求。惟債權人起訴請求，倘繼承人如提出限定繼承之抗辯時，法院應為保留之給付，即於繼承財產限度內為給付之判決。



上訴人於105年1月29日持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系爭房地於105年2月26日拍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上訴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於系爭房地拍賣之日1日前聲明參與分配...

甲之普通債權人張三持100年間對甲取得之執行名義，以乙為執行債務人亦聲請拍賣A土地經執行法院併案執行。



問題（一）：執行法院就拍定價金，應否使張三先於李四分配受償？

問題（二）：問題一如採肯定說，張三若遲至「拍定後」始參與分配，是否僅得就餘額受償？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85 號 分配表異議之訴

繼承人之債權人須於繼承人清償被繼承人債務、交付遺贈予受遺贈人，其遺產成為該繼承人之責任財產後，始得以之受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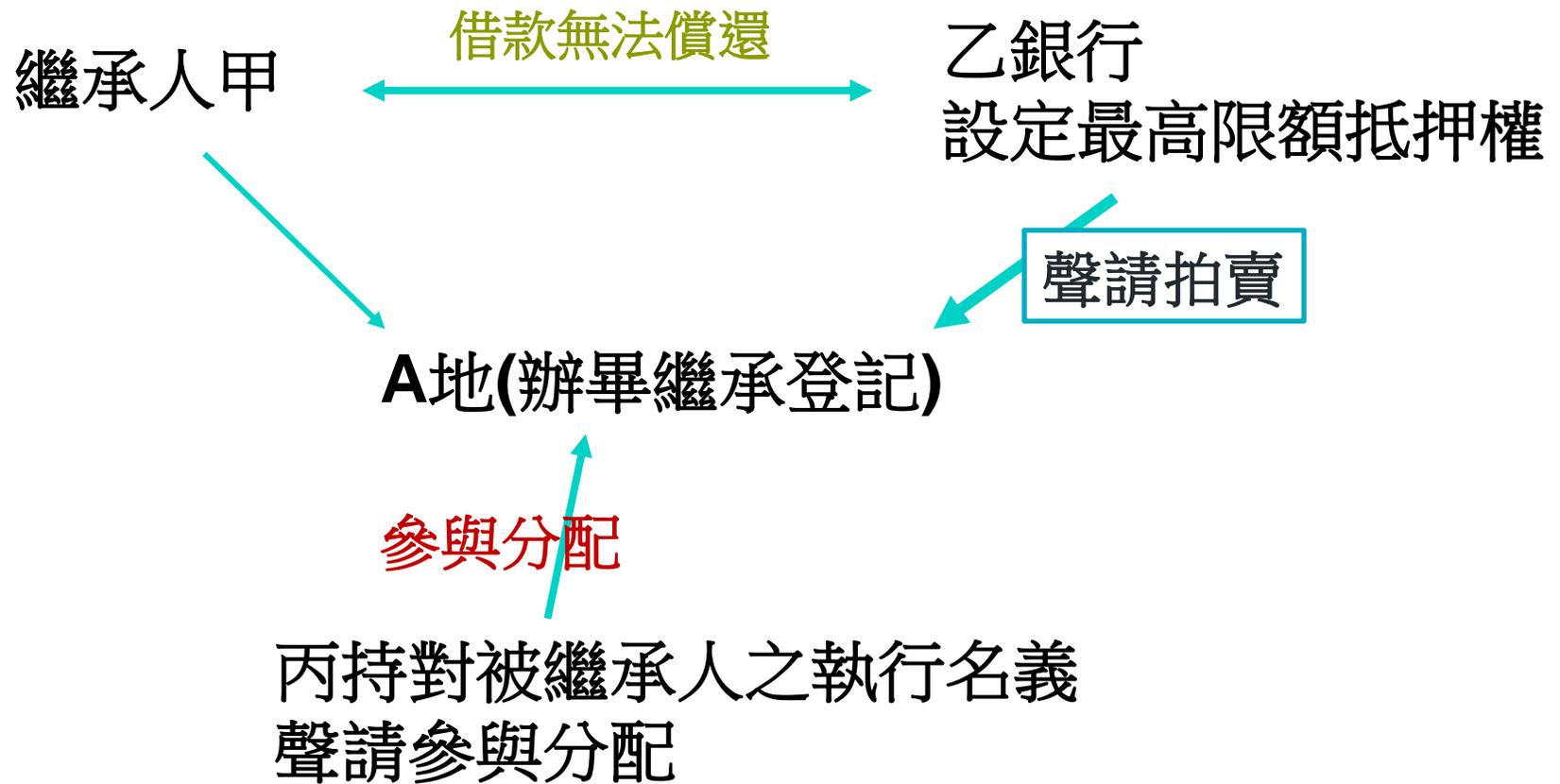
至於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規定，與上述限定繼承制度係屬二事，自僅於同屬被繼承人或同屬繼承人之債權人間，方有其適用。

執行法院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以為分配時，固毋庸代替繼承人（即執行債務人）為遺產之清算，但仍應依各執行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所載，區分其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依上述原則為分配。即先分配予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必俟分配而有剩餘時，始得分配予繼承人之債權人。

結論

自民國98年6月10日民法繼承編修正，改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遺產繼承本則起，即將遺產視為一獨立財團，並課以繼承人清算遺產之義務；若有剩餘才由繼承人繼承。

誰優先受償？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198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21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更一字第 101 號民事判決參照。

問題

強制執行法

民法

第 32 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

逾前項期間聲明參與分配者，僅得就前項債權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如尚應就債務人其他財產執行時，其債權額與前項債權餘額，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數額平均受償。

第 1158 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 1181 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學者見解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間

基於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公平受償，明訂遺產管理人於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學者認為此不得清償之規定應包括主動清償，及遺產受強制執行之被動清償，否則民法第1181條之立法意旨將無法貫徹，從而，除非執行債權具優先性且其執行不影響其他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否則不得對遺產為強制執行，換言之公告期限屆滿前，強制執行程序不得開始，已開始強制執行程序者，應停止強制執行。

司法院81年08月21日(81)廳民二字第13793號研究意見

司法院81年08月21日(81)廳民二字
第13793號研究意見

按民法第 1181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非於同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揆其法意...，故此項規定，**不僅於遺產管理人為清償時受其限制，即強制執行時亦同受限制。**....則除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之債權具有優先受償權，其執行結果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者外，於該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前，自不得聲請對遺產繼續強制執行，如已開始執行亦**應暫時停止其執行程序。**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
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 第 25 號

強制執行程序乃為滿足個別債權人私法上之請求權，非為清算債務人財產所設，不因債務人死亡，而牴觸強制執行法之立法目的，使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利受到限制。為不損害債權人權益，不停止執行程序。債權人無須與其他未取得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比例受償，而減少其本於執行程序原得分配之金額。

認同暫時停止執行

-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抗字第 888 號民事裁定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事聲字第 147 號民事裁定
-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0 年抗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0 年抗字第 264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3 年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不停止強制執行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7 年聲字第 10 號民事裁定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聲字第 7 號民事裁定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5 年事聲字第 303 號民事裁定
-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抗字第 1719 號民事裁定
-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0 年抗字第 264 號民事裁定

《一、二審意見不同》

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上字第 616 號民事判決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021 號民事判決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

陳報法院

§1161第1項

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自為清算

§1162-2第3項

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第1158條	催告期限內清償之限制
--------	------------

第1159條	依期報明債權之償還
--------	-----------

第1160條	交付遺贈之限制
--------	---------

§1162-1 未開具遺產清冊之責任

受損害債權人之返還請求權

陳
報
法
院

§1161第1項：

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1161第2項：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自
為
清
算

§1162-2① 繼承人違反第1162條之1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1162-2④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之返還請求權 ???

陳報法院

§1161第3項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自為清算

§1162-2第5項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拋棄有限責任利益之意思

不當受領之債
權人返還後？

法院公示催告債務清償VS自為債務清償

自為債務清償之缺點：繼承債權債務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

- (一) 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確認債權數額，以致債權人在時效完成前，均擔負著清償債務的不安狀態中。
- (二) 未透過法院公示催告程序，無法確認債權額，既無法依民法1162-1①規定；「...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以致清償時恐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虞。
- (三) 無法於一定期間後，使債權人產生失權效果（§1162），致繼承人長期處於以固有財產賠償風險的不安狀態中。
(繼承法律關係長久懸而未決)
- (四) 繼承人若清償金額逾「就應受償部分」亦無法向債權人請求返還。
- (五) 無法判定何時可以交付遺贈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繼承人之清償責任

§1148所得遺產、
§1148-1視為所得遺產

有限責任

§1161損害賠償、
§1162-2應受償未受償

?

§1163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無限責任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849 號 民事裁定》
繼承人依民法第1163條規定，不得主張同法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時，應視為單純承認繼承，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不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之責。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35 號 民事判決》
民法所規定之遺產繼承，如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遺產清冊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者，應不得為限定繼承之利益，亦即就遺產所編製之財產目錄，須明確記載，使法院及利害關係人明瞭並給予監督之責，若有不實或隱匿者，應不問有否損害他人或有利自己或他人之情事發生，即可因其之行為，而給予限定繼承之利益喪失之制裁。

限定繼承利益之喪失

第 1163 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1148條第2項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簡抗字第 172 號 民事裁定

按民法第 1163 條所謂隱匿遺產或在遺產清冊為虛偽記載情節重大，或意圖詐害債權人之權利而為處分遺產，非僅以繼承人有該等客觀事實存在為已足，尚須其明知被繼承人有該遺產，且主觀上有隱匿遺產、虛偽記載之故意或詐害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始足當之。倘繼承人於陳報遺產清冊時，不知有該遺產之存在，嗣又因誤認無此遺產而為處分，與明知有該遺產而故意隱匿之行為有間，則繼承人既乏前述主觀故意或意圖，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不動產處分所得價金1,214萬6,500元

惟廖O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於96年 1月22日匯款500萬元予林蔡盡(被繼承人)，林O量(繼承人)於99年7月1日匯款 600萬元予廖O凱，就另行償還1,250萬元予廖O凱無任何證據，**2人於第180號事件證述內容相互齟齬**，且林O量證稱尚有借款本金 280萬元未清償，**廖O凱竟同意塗銷系爭不動產第一順位7,000萬元、第二順位2,000萬元抵押權登記，有違常情**，堪認系爭不動產為廖O凱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僅 500萬元借款本息，該500萬元借款本息已由林O量匯款600萬元清償完畢，林O量抗辯系爭不動產處分所得價金1,214萬6,500元用以清償廖O凱其餘借款本金500萬元及利息費用750萬元後全數用罄云云，顯然不實。

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03 年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概要整理》

1.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均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2. 甲被繼承人98.08.09死亡、乙繼承人98.09.30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債權人。
3. 上訴人並未於上開公示催告期間向法院申報債權(繼承人知悉)。
4. 被上訴人於100年7月間扣押被繼承人之遺產248萬670元，訴請繼承人乙於繼承遺產範圍內給付600萬元本息，並於102年4月3日確定。
5. 被上訴人持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並依102年5月20日核發之執行命令，收取上開經假扣押程序所扣得遺產248萬670元。
6. 上訴人於102年1月23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黃懷毅、黃嫻瑜核發支付命令，請求其等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935萬本息，經該院核發102年度司促字第3933號支付命令，於102年2月4日送達，並於102年2月25日確定。

(二)爭執部分：

被上訴人是否構成民法第1161條第2項規定返還
不當受領之要件。

1. 繼承人暨清算人之責任
2. 債權人之返還責任

法院之判斷：

按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為民法第116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又民法第1158條係規定繼承人在法院所定**公告催告期間命明債權人報告債權之期限內，不得對於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同法第1159條係規定在上開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而以遺產分別償還；同法第第1160條係規定繼承人非依上開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就此而言，**繼承人如未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即對債權人償還債務；或雖於公示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償還債務，但對於申報債權或已知債權人，未按債權數額比例計算；或在償還債務前即交付遺贈，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繼承人即負有賠償之責（即第1161條第1項）**。而若此時繼承人之資力不足負賠償責任時，為符合公平受償之目的（即上開第1159條規範之意旨），故於第1161條第2項再規定未受償之債權人，得對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求償權。則從上開條文規定觀之，民法第1161條第2項應係以繼承人違反同法第1158條至第1160條規定，而應負同條第1項之賠償責任時，始有適用，應甚明確。

法院之判斷：

(二)、又民法第1159條規定之內容，係指在公告催告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而以遺產償還。則若繼承人對所已知之債權人並未依比例償還，致該債權人受有損害時，應即符合第116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要件，該未受償之債權人除得向繼承人請求賠償損害外，亦得向已受償之債權人，請求返還逾受償比例之金額。就此而言，若繼承人在清償時，就業已知悉之債權，即應按比例清償，並不該清償係自行主動清償或被動執行給付，而有差異，且在各該已知之債權人有未能依比例受償之客觀情事存在時，即得藉由該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調整，方足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並維公平受償之規範意旨。否則，若將強制執行行為排除在上開條文規定之外，而僅限於繼承人主動清償為限，難免產生繼承人或債權人得藉由強制執行程序，達到由特定債權人實質上單獨受償之結果，即與條文規定之目的有所違背，此為本院就第116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持之法律見解，先予說明。

法院之判斷：

(四)、依上開日期所示，上訴人債權之支付命令係於102年2月4日送達予黃懷毅、黃嫻瑜，可見其等於該日即已知悉上訴人之債權存在，而支付命令係於同年2月25日確定，亦可認黃懷毅、黃嫻瑜並未否認該債權存在。又被上訴人之債權係於102年2月27日經法院判決，並於同年4月3日確定，而於同年5月20日經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而受償，亦可見其受償時係在黃懷毅、黃嫻瑜業已知悉上訴人債權存在之後。則依此日期之前後順序觀之，黃懷毅、黃嫻瑜在經由強制執行情序為清償（即被上訴人經由強制執行情序受償）時，既已知悉上訴之債權存在，自應向執行法院或上訴人為告知，使上訴人得以合法參與分配受償，以免除其可能因違反民法第1159條規定，而應依民法第1161條第1項規定所負之賠償責任，然黃懷毅、黃嫻瑜並未為此等行為，而任由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並由被上訴人單獨受償該248萬670元，致上訴人受有未能按比例受償之損害。依本院上開法律見解，上訴人自得依第1161條第1項規定請求黃懷毅、黃嫻瑜賠償損害，亦得依同法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償還其超逾應受償比例之金額。

法院之判斷：

(五)、被上訴人雖陳稱上開條文之規範目的，並不包括經強制執行程序受償之情形，且否認上訴人債權之真正等語。然就上開條文規範目的及涵攝範圍部分，本院所持法律見解，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述，自不足採為其有利之認定。又上訴人之債權既於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未經債務人黃懷毅、黃嫻瑜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確定，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即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在未有其他廢棄或變更該確定支付命令效力之裁判前，自應受法律規定效力之保障，故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述，亦不足採。

法院之判斷：

(七)、 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由強制執行受償之金額已逾法定受償金額比例而應償還，應屬可採；被上訴人抗辯不符合法定償還要件，尚不足採。又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之金額為84萬9,450元。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4萬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與本院不同，但結論相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兩造敗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並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示得上訴至第三審之金額，一經本院判決即為確定，故尚無酌定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金額之必要，併予說明。



Thanks!

感謝聆聽
祝福您

